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吳政勳即吳進發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即吳進發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即反訴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曾富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九六年度票字第三０八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六年度執字第二九八九三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八一一四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就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且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事件，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98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始執行名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96年度票字第30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114號強制執行，原告以前開執行名義所載本票債權已經罹於時效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提起反訴，主張訴外人南欣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欣公司)邀吳進發、吳文雄為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216,000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擔保支付，南欣公司自民國95年11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2,144,000元及利息，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應加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違約金額每日萬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請求原告給付按2,144,000元計算，自99年8月28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15年之違約金3,521,520元本息等語。經核本訴主張之系爭本票，為反訴主張據以請求系爭契約債權之擔保，本反訴爭點均為時效是否完成及其效果，本訴與反訴之標的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合於反訴與本訴之標的相牽連要件，復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是被告提起反訴，核與前開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吳進發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吳政諺、吳政勳聲明承受其訴訟(本院卷第57至135頁)，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訴部分：

㈠本訴原告主張：原告與其子吳文雄於94年6月7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3,216,000元，到期日95年11月7日之本票(即系爭本票)並交付予被告，俟被告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票字第3

0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後，於97年6月6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96年度執字第2989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惟被告迄至101年12月19日始持以聲請高雄地院繼續強制執行，並於105年7月27日、107年11月1日、107年12月4日、110年10月8日、111年2月25日、113年11月27日陸續聲請強制執行。現被告復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81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查封吳進發所有之不動產。惟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憑之請求權為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3年之消滅時效，而被告前經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遲至101年12月19日始持以聲請繼續強制執行，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原告自得以票據罹於消滅時效為由拒絕給付。是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所憑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又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原告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㈡本訴被告則以：南欣公司為購買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於94年6月7日邀同吳進發、吳文雄擔任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3,186,667元，自94年7月7日起至98年5月7日止，每2個月一付，計24期，每期134,000元，分期款以被告實際支付車商之標的物買受價金加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之總額為準，如有1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違約金額按每日以萬分之3給付違約金；並共同簽發面額3,216,000元之本票乙紙(即系爭本票)交付被告，約定被告得使用此本票作為違約時，依系爭契約應負一切債務求

償之用，且於本票票面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等語。豈料，南欣公司自95年11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發生違約情事，尚積欠本金2,144,000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原告及吳文雄因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南欣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系爭契約發生違約情事時，債務人等應負一切債務求償之用，堪認對吳進發聲請強制執行乃以契約債權為請求權基礎，又本件契約價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本件執行並無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虞，原告主張被告單純以票款請求權為請求依據，故本件債權已罹於時效，並無理由。且被告前於101年12月19日聲請對吳進發強制執行其名下存款等金錢債權扣押受償金額1,237,488元，原告於當時來電詢問，被告並向本訴原告詳細說明尚積欠之債務明細，並討論是否再行給付一定金額協助其爭取減免部分利息後清償債務協議結清，原告表示該債務發生於多年之前，後續會與家人討論如何處理再行協商，顯見原告已默示承認被告之系爭契約請求權，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自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是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主債務人即南欣公司未履行其對反訴原告所負之債務。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堪認南欣公司已喪失系爭契約之期限利益且吳進發身為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亦已發生，自應依系爭契約履行連帶保證人責任代主債務人即南欣公司償還對反訴原告所積欠之債務，計尚有本金2,144,0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每日以萬分之3向前計算15年之違約金。違約金係於債務人逾期給付後陸續發生，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獨立存在，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是故，反訴被告應自時效抗辯前一日(即114年8月27日)往前推算15年之違約金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規定，即自99年8月28日起算15年，按日息萬分之3計算違約金

3,521,520元。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521,52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反訴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違約金，係因主債權不履行而附隨產生，其發生、存在及範圍均以主債權存在為前提，具備強烈從屬性質，應適用民法第146條：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之規定。本件系爭契約主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經反訴被告時效抗辯後即得拒絕給付，並自時效屆滿時起，債務人不負遲延給付之法律責任，絕無再生任何新違約債權。又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法律安定性及懲罰權利睡眠者，若容許債權人在本金債權已罹於時效並經債務人抗辯後，仍得請求長達15年之天價違約金，將使時效抗辯權形同虛設。故縱認違約金具獨立性，仍應受消滅時效之約束，不應享有永恆不滅之地位。準此，系爭違約金請求權不論依何種時效期間計算，均早已罹於時效消滅，反訴被告依法行使時效抗辯權，自得拒絕給付全部違約金。退步言，系爭契約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亦應酌減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141至142頁)：

㈠訴外人南欣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即南欣公司)為購買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邀吳進發、吳文雄為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3,186,667元，自94年7月7日起至98年5月7日止，每2個月一付，計24期，每期134,000元，分期款以被告實際支付車商之標的物買受價金加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之總額為準，如有1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違約金額按每日以萬分之3給付違約金；並共同簽發面額3,216,000元之本票乙紙(即系爭本票)交付被告，約定被告得使用此本票作為違約時，依系爭契約應負一切債務求償之用，且於本票票面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

分之二十計付」等語。

㈡南欣公司自95年11月7日起未再繳付分期款，未付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持系爭本票聲請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96年度票字第308號本票裁定(即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持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後，於97年6月6日取得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至101年12月19日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繼續強制執行，後於105年7月27日、107年11月1日、107年12月4日、110年10月8日、111年2月25日、113年11月27日續行聲請強制執行。復於114年4月9 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本訴吳進發強制執行，案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8114號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㈢被告另就吳進發、吳文雄應負系爭契約連帶保證債務部分，聲請高雄地院核發96年度促字第19175號支付命令並於96年4月9日確定。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142頁)：

㈠本訴之爭點：

1.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合法？

2.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3.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㈡反訴之爭點：

1.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是否合法？

2.系爭違約金債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3.系爭違約金約定金額是否過高而應酌減?

4.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3,521,52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訴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系爭債權

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1.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債權即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得否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惟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依此可知，債務人得主動提出以消滅時效已完成，拒絕清償債務之抗辯權利，債務人為抗辯後，請求權即為消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兩造不爭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141至142頁)，是依前揭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票據本金債權請求權，時效期間應為3年。而被告復不爭執於96年間持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於97年6月6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嗣分別於101年12月19日、105年7月27日、107年11月1日、107年12月4日、110年10月8日、111年2月25日、113年11月27日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復於114年4月9日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審訴卷第19至20頁及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可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票票款本

金債權請求權，於96年間聲請強制執行，97年6月6日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後，時效期間重新起算3年，被告至遲應於100年6月6日前行使權利，惟其遲至101年12月19日始再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已罹於時效。至被告其後固分別於105年7月27日、107年11月1日、107年12月4日、110年10月8日、111年2月25日、113年11月27日、114年4月9日復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惟前開行為，既均於100年6月6日時效消滅後所為，依照上揭說明，自均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其時效亦無從重行起算。是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票票款本金債權請求權，經原告為時效抗辯，應已於100年6月6日罹於時效而消滅，堪以認定。

③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於主權利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故利息債權請求權，隨主債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隨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系爭本票票款之利息請求權，應隨主債權之票款本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隨同消滅，亦堪認定。被告抗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云云，不足採信。

④至被告另抗辯其於於101年12月19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時，原告曾主動協商清償事宜，已默示承認被告債權等情，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抗辯亦無足採。

⑤準此，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載本票票款本金債權請求權既已時效完成，經債務人即原告為抗辯後，請求權即為消滅，其效力依民法第146條規定，及於其從權利之利息請求權，亦同歸於消滅，則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確定

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法即屬有據。

2.原告得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

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消滅時效完成既為請求權絕對消滅事由，經債務人抗辯，能致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不得執行，自屬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②本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即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示之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已如前述，原告自得拒絕給付，故其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屬有據。

㈡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3,521,520元本息，有無理由？

1.系爭違約金債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①按因給付遲延而約定之違約金，其性質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非屬原債權之從權利，於債務人逾期給付時，即已發生而獨立存在，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又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固不負原債權之遲延責任，然抗辯前已發生

之違約金因已經獨立存在，而不受原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至於當事人約定依原債權之一定比率按日或月或年計付違約金，僅屬違約金額之計算方式，無從逕認此種違約金即屬原債權之從權利，並於原債權因時效消滅時，亦隨同消滅(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97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南欣公司為購買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邀吳進發、吳文雄為連帶保證人，與反訴原告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3,186,667元，自94年7月7日起至98年5月7日止，每2個月一付，計24期，每期134,000元，分期款以反訴原告實際支付車商之標的物買受價金加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之總額為準(系爭契約第1條)，如有1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違約金額按每日以萬分之3給付違約金(系爭契約第3條)；並共同簽發面額3,216,000元之本票乙紙(即系爭本票)交付反訴原告，約定反訴原告得使用此本票作為違約時，依系爭契約應負一切債務求償之用，且於本票票面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狀附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1頁)，並有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在卷可佐(審訴卷第129至131頁及系爭執行事件卷)。足見，系爭契約約定之違約金，係以分期款給付遲延而為約定，於債務人逾期給付時，即已發生而獨立存在，非屬原債權之從權利，其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反訴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約定違約金債權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46條規定，因系爭契約主債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云云，不足採信。

③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為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所明定。依系爭契約第3條：「違約：乙方(即南欣公司)對其所負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對本契約第1條約定之應付分期款如有1期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有以上情形時，乙方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應依違約金額按每日以萬分之3給付

違約金。」及第4條：「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人應保證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各條款之約定，如有違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願遵守左列各項：1.保證責任包含…乙方不履行債務所生之違約金…。」之約定，可知南欣公司如有1期分期款不遵期履行給付，即視為全部未到期分期款全部到期，並自該期違約不履行之日起即發生按違約金額每日以萬分之3計算之獨立違約金債權，且亦自是日起對連帶保證人發生違約金之連帶保證債權。本件南欣公司自95年11月7日起未再繳付分期款，未付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1頁)，則自是日起全部未付分期款2,144,000元即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是日起發生上開約定之獨立違約金債權債務，亦自是日起發生獨立之違約金連帶保證債權債務。該違約金連帶保證債權自是日起即可行使，並應自是日起算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兩造並未主張有何時效中斷或不完成情事，則計算至110年11月6日止時效應已完成，反訴原告遲至114年12月26日始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有反訴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稽(審訴卷第113頁)，經反訴被告於115年5月5日反訴答辯狀就反訴原告主張之違約金債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全部違約金(本院卷第27、31頁)，反訴原告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自應於110年11月6日時效完成時消滅。反訴原告於違約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後，復行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3,521,520元本息，難認有據。

④反訴原告雖主張依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有關「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之決議及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違約金係於債務人逾期給付後陸續發生，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獨立存在，其請求權消滅時效15年，吳進發應自時效抗辯前1日即114年8月27日往前推算15年之違約金負連帶保證責任等語。惟上開決議僅表示違約金為獨立債權，不受

原債權即原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並非債務人就獨立之違約金債權本身為時效抗辯，亦不受影響。且約定違約金按違約金額每日以萬分之3給付，僅係違約金額之計算方式，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違約金債權，違約金自非按日陸續發生，而係於違約不履行時即已發生，且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係就5輛車輛分別訂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於不同時間、期別分別不履行情形，表示5份契約之違約金債權於債務人分別逾期給付時陸續發生，與本件僅1部車輛簽立1份之系爭契約之事實不同，亦難比附援引。故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2. 系爭違約金約定金額是否過高而應酌減?

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既屬無據，則系爭契約約定違約金金額是否過高而應酌減，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債權及時效抗辯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96年度票字第308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98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暨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1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反訴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521,520，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因此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本訴為有理由；反訴原告反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秀鳳